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學年度「老師肖像寫真」比賽實施辦法

101.08.01訂定

108.08.01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1) 為慶祝教師節及培養學生敬師、愛師情操，以及聯絡師生情誼。
- (2) 結合高國中美術課程-素描單元，透過老師的教學，培養學生創造與鑑賞之能力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

- (1) 收件時間： 年9月 日至 年 月 日
- (2) 展覽時間： 年9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1) 高中職及國中一年級學生。
- (2) 二、三年級學生自由參賽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- (1) 由美術老師藉由課程教學，遴選出2張優良作品參賽。
- (2) 作品主題：主題以「老師肖像寫真」為主，可自由創作，唯需符合作品格式。
- (3) 作品格式：
 - A. 作品大小以A4為主。
 - B. 在紙上描繪出班上任課老師的模樣。
 - C. 繪圖方式以素描、水彩、漫畫、複合媒材或電腦繪圖等均可。
 - D. 作品不需裱褙，但須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寫明班級及姓名，並註明作品老師姓名及指導老師。
 - E. 作品須等油墨全乾才可以送件，否則不予評選。
 - F. 參賽作品，若以電腦繪圖者要連同紙本及電子檔案一起繳交，所有作品均不退件。
- (4) 評選方式：參賽作品將邀請本校藝能科教師評分。
- (5) 評分標準：1. 構圖與佈局：50% 2. 技巧與色彩：50%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參賽作品若未達10件以上(含)則本競賽不予評比，但參賽同學均可獲參賽證明乙張。
- (2) 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評比，依參賽作品數比例，頒發獲獎名次。
- (3) 得獎作品均刊載於本校圖書館網站，及展示於圖書館佈告欄。並頒發獎狀及嘉獎乙次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學年度「老師肖像寫真」比賽報名表

※本報名表請於 年9月6日前繳至圖書館

班級：

導師：

座號	參賽同學姓名	指導老師	作品老師姓名